

民國史料叢刊

4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3)

民國史料叢刊 4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0.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六類 教育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員之檢定由社會局依本規程組織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席

二、常任委員

三、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局長兼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任委員六人至八人掌理教員檢定事務由局長擇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或聘任

一、本局各科科長

二、本局督學或科員

三、教育專家熟悉北平教育情況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無定額掌理試驗事務由局長於施行試驗時擇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師範學校教員

二、本局督學或科員

三、小學校校長曾在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并曾任校長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主席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本局經費充裕時得酌給報酬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酌用有給人員

第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遵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北平市社會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之書報

三、擬具本市推行注音符號之方案

四、督促指導全市推行注音符號

五、其他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除由社會局長酌聘專家外指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社會局各科科長

二、社會局科學

三、市私立中小學校長

四、市私立教育館暨圖書館館長

第四條 本會由社會局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有事缺席由各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應議事項除局長交議外各委員得隨時提案於開會一週前送呈局長核定付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局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文牘記錄各事項由局指派社會局職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會設在社會局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呈教育部備案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秉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得酌選命題委員列席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經本會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試驗日期之規定

三、試驗方式之制定

四、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核

五、會考成績之評定計算及揭示事項

六、參加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七、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五、文卷之收發擬繕及保管

六、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加倍擬就請委員長選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經命題委員評閱記分登記核算後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會派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於北平市社會局所有對外行文均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命題及監試委員酌給津貼職員除臨時派充者外均為無給職因公外出時得酌支車費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北平市社會局訂定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為謀發達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起見特聯合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組織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社會局局長

二、中央衛生署特派衛生教育專員

三、社會局秘書主任第一及第三科科長督學暨第三科各主任

四、公安局衛生股主任

五、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所長暨保健股股長學校衛生組主任

六、衛生教育專家

第三條 本會以社會局局長為主席如四事缺席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舉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本會總務教務醫務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聘用醫士護士若干人均為有給職經委員推薦提出會議通過由社會局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衛生教育費用預算

二、學校衛生設備之設計

三、衛生教育指導及訓練

四、學校醫務工作

五、其他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七條 關於本會文牘庶務等事項由社會局長指派本局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委二人具名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衛生署派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設於社會局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全市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社會局長於本局中指派主管人員及聘請本市體育專家各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其人選應徵得本會之同意由社會局長委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幹事由社會局酌給薪金

第四條 分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分委員會其委員不限於本會之委員由本會公推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職權 本會職權如左

一、 緒議本市體育實施計劃及其改進事項

二、 討論關於指導本市各中小學之體育設施事項

三、 籌辦舉行各種體育觀摩及表演事項

四、 辦理本市參加華北及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第七條 會議 本會會議如下

一、 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二日晚間七時舉行其召集之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二、 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支給之

第九條 會所 本會會所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執行機關 本會議決各案交由各分委員會及社會局體育督學與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本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開會之法定人數並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細則 本會議事及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修改 本章程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改之並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准社會局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市政府特設中山圖書館於中山公園徵求各種藏書報搜集各種新舊圖書供衆閱覽前項閱覽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市長委任處理全館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召集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督率館員處館內一切事宜由館長聘任
- 第四條 本館設事務員四人助理員一人司事二人分任文牘撰擬及圖書整理檢查保守儲藏收發登記編目列號並收支銀錢繕寫文件整理器具稽查工友各事項由館長委任
- 館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館館員除有特別情形經館長許可者外須常川駐館
- 第六條 本館購置圖書觀經費之盈絀隨時酌量搜集按月呈報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館務會議議定呈明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以促進民衆智識技能及改良民衆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得組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行規定隨時呈報本局核准備案
-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暫設閱覽教學康樂三部職掌如左
- 一、閱覽部掌理關於閱書報處巡迴文庫書籍雜誌圖表報紙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等事務
- 二、教學部掌理關於民衆學校密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及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講演以及民衆讀物之出版等事務
- 三、康樂部掌理關於兒童遊戲醫藥防疫國術田徑賽球類比賽音樂幻燈電影戲曲評書棋藝各種雜技民衆茶社等事務
-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得於本區域內附設閱書報處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民衆茶社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工讀學校民衆體育場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學校各若干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左列各職員工役
館長一人
主任三人至六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幹事三人至六人

助理員六人至十二人

事務員三人至六人

講演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工友五人至十人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指導監督所屬職員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部事務幹事助理員事務員講演員均承館長主任之命辦理及佐理各部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社會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呈請市政府備案主任幹事助理員事務員講演員書記工友均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委任派充呈請社會局備案其任免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最高占百分之五十事業費最低占百分之四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修改增加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社會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其委任標準以品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提出資格證件者爲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資格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二、高級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職業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職業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師範或其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各中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為一年經社會局長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長繼續委任委任之後非有第五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市立中等學校校長

一、觸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二、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三、違背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治學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依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擔任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府令核准
二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但應先檢同詳細履歷附粘相片二份連同資格證件呈報社會局核准後始得聘用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并由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乙、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丙、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丁、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曾發表專門著述者

二、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乙、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丙、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丁、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并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新聘及兼課教員以一學年爲一期但得繼續聘任以二年爲一期

第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中途欲向學校解約者應於一月以前通知本校屆期始得離職并須由校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

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或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觸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乙、思想不正言論荒謬者

丙、曠課曠務成績不良者

丁、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戊、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如遇教育制度變更學校編製更改時亦得在聘任期內解約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並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爲原則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兼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初中由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由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其兼任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并事務主任者得減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薪給額數另定之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担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減少授課四分之一仍支專任教員薪金

第十條 職教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自習及其他各項活動之責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并須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七小時

第十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任並得由社會局酌派人員充任外其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此外不得添設任何職務

第十二條 教員每月薪金等級標準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員

項目	級別
第一級	一六〇
第二級	一五五
第三級	一五〇
第四級	一四五
第五級	一四〇
第六級	一三五
第七級	一三〇
第八級	一二五

二、兼任教員

兼任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初中以六元為標準

三、校長及其他職員

項別	人數及銀數	學級數
校長	薪金	四班至六班
教務主任	薪金	七班至九班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五班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訓育主任 薪金	同前
事務主任 薪金	同前
訓育主任 薪金	同前
事務主任 薪金	同前
訓育主任 薪金	同前
事務主任 薪金	同前

辦公費	校役			僱員			事務員		
	統數	薪金	人數	統數	薪金	人數	統數	薪金	人數
200 300	54		6	72		3	144		4
350 450	63		7	96		4	144		4
500 600	72		8	120		5	144		4
650 750	81		9	144		6	180		5

- 第十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薪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員以上課時數按月計算
- 第十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暨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市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校長由社會局局長任免之其任用標準以品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畢業曾任本市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本市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曾在本市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上列成績限於歷年視及有教育著作或提出計劃論文經審核確定者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為一年經社會局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任委任之後非有第四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違背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治校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除遵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長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免得適用本規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社會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及畢業證書或許可狀等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明瞭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二、經前教育局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者

第三條 為尊重教員服務之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畫之便利起見凡經社會局審查備案聘定之小學教員在聘約未滿期間即使校長或有更動不得無故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有反革命之言論行為証據確實者

二、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暨學校規程者

三、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育教) 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褫奪公權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期聘約期滿時服務勤慎確有成績者得繼續聘任之學年之計算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員除國立省立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本科大學教育科及省市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外均須依本規程檢定以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立案之私立六年師範學校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畢業於省市立或私立立案之中等學校并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國省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曾選習相當教育學科或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畢業於私立立案大學二年以上之教育科并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畢業於三年以上之縣立師範或前期師範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畢業於國省市立專門學校適於某種學科之職務并在小學充任該種學科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七、畢業於簡易師範曾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八、其他有相當資格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具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具有第六款之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科任教員具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准充初級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

教員或科任教員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或程度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教育)

二、前期師範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者
三、黨部人員熟習北平教育情形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其他有相當程度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第五條 無試驗檢定除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并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

第六條 試驗檢定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須加以各學科之試驗并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

第七條 試驗檢定之科目及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每年由本會規定報名日期及檢定日期公佈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由本局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十條 社會局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及檢定成績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請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項 別	級	完全小學校薪額	初級小學校薪額
一	級	105.	100.
二	級	100.	95.
三	級	95.	90.
四	級	90.	85.
五	級	85.	80.
六	級	80.	75.
七	級	75.	70.
八	級	70.	65.
九	級	65.	60.
十	級	60.	55.
十一	級	55.	50.
十二	級	50.	45.
十三	級	45.	40.
十四	級	40.	35.